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_惠东_市监_处〔 2020 〕 33 号

当事人:	张伟通		
主体资格证	照名称:_	惠东县铁	涌镇张伟通汤粉店
统一社会信	用代码()	主册号): _	91441323MA537YMA1F
住所(住址	:): <u>惠东县</u>	以铁涌镇北	街市场内 19号
法定代表人	(负责人、	经营者):	张伟通
身份证(其	他有效证例	牛) 号码:	******
联系电话:	*****	**** <u></u> 其1	他联系方式:
联系地址:	******	****	

2020年3月1日,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铁涌镇张 伟通汤粉店进行检查,发现该店正在正常营业,主要经营项 目:服务:餐饮。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,涉嫌 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。经领导同意,于2020年3月1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注册了名称为"惠东县铁涌镇张伟通汤粉店"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, 经营范围: 服务: 餐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, 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, 至被查之日止, 获利 500 元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事实,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"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,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"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经营者张伟通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:证 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:
- 2. 经营者张伟通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,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;
- 3.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,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真实情况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2020年3月2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(惠东市监处告[2020]29002号),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, 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, 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, 认错态度好, 未造成危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: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;
 - 2、没收违法所得500元。
 - 3、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。

<u>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</u>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

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,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 机进行缴款(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 机),逾期不缴纳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>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0年3月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份,___份送达,一份归档,____。